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本項最高分數 | 評比項目 | 評分標準 | 說明 |
| 職務年資 | 35 | 跨列簡任官等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 12 | 一、以最近三年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資為限。二、跨列簡任官等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及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三、屬性特殊之主管機關，得在落實訓用合一之原則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所定之陞遷序列表，並參酌本職務年資評分標準，另行訂定評分標準，報經保訓會核備後據以實施。 |
| 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 10 |
| 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 7 |
| 考 績 | 15 | 3年甲等 | 15 | 考績之計算，係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最近三年年終考績為限。 |
| 2年甲等、1年乙等 | 12 |
| 獎 懲 | 15 | 嘉獎(申誡)一次 | ±0.2 | 一、平時考核及懲戒處分以最近三年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決者為限。二、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者為限;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或個人獎表揚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職務期間獲選者為限。三、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 算。四、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結 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 |
| 記功(過)一次 | ±0.6 |
| 一次記大功(過)  | ±1.8 |
| 懲戒處分 | 申誡 | -1.2 |
| 記過 | -3.6 |
| 減俸 | -4 |
| 降級 | -4.4 |
| 休職 | -4.8 |
| 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 | 9 |
| 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 | 9 |
| 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成員者 | 12 |
| 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者 | 15 |
| 綜合考評 | 10 | 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能、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 | 10 | 1. 本項評分低於三分或為十分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2. 各主管機關得視實務需要訂定評分原則，並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參酌該評分原則先行評核後，併同前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
 |

附註：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1. 以職務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2. 前款之職務年資積分相同時，以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3. 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獎懲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4. 前款之獎懲積分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簡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形。